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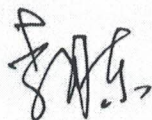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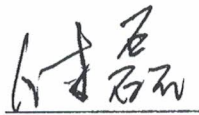
李月东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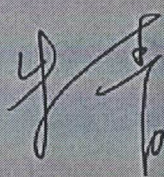

付 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青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